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中塔国界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明确和确定已达成一致地段的中塔国界线走向，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以有关目前中塔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并根据边界谈判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公正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中塔边界问题并明确和确定两国间的边界线走向。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国与塔吉克斯坦之间的国界线走向如下：

中塔国界第一界点在于无名山脉（扎阿拉依斯基山）山脊6406米高地上。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5431米高地以西约4.5公里，中国境内5318米高地西偏西北约2.5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5834米高地东北约3.0公里处。

从第一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无名山脉山脊线向南行，经6149米高地、5055米琼喀讷什别勒山口（无名山口），然后转向西偏西南行，经5215米高地、5375米高地、4974米高地、

奥尔托喀纳什套 5122 米高地，至第二界点。该界点在无名山山脉山脊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902 米高地以西约 2.9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4682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1.3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4848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3.5 公里处。

从第二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无名山脉山脊线向东南行，经 4928 米高地、4688 米高地、克孜勒别勒山口（无名山口），至第三界点。该界点在无名山山脉山脊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302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1.9 公里，中国境内 4322 米高地西南约 0.8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4615 米高地以东约 5.4 公里处。

从第三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无名山脉山脊线向西南行，经 4248 米高地，然后转向南行，沿上述山脉山脊线下行到玛尔坎苏河，至第四界点。该界点在玛尔坎苏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4865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2.5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4532 米高地东北约 1.7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4249 米高地东南约 1.2 公里处。

从第四界点起，中塔国界线向上沿无名山脉山脊线大体向西南行，到 4322 米高地，然后直线向东偏东南行，至第五界点。该界点在无名山山脉山脊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865 米高地以西约 1.7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001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2.9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4532 米高地以东约 1.8 公里处。

从第五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无名山脉山脊线向东南行，经 4641 米高地，到 5253 米高地，然后转向西南行，经 5324 米高地，到萨雷阔勒岭山脊 5846 米高地（克拉斯内赫科曼季罗夫），再转向东偏东南，沿萨雷阔勒岭山脊线行，经 5564 米高地，至第六界点。该界点在萨雷阔勒岭山脊 5484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876 米高地以南约 1.5 公里，中国境内 5402 米

高地西偏西南约 2.0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579 米高地以东约 3.3 公里处。

从第六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萨雷阔勒岭山脊线向南行，到萨帕尔库勒吉勒嘎套（贡秋古尔巴什）5815 米高地，然后大体转向东行，经 5597 米高地，到 5630 米高地，再转向南偏东南行，经 5594 米高地、5457 米高地、5382 米高地、5306 米高地，到 5662 米高地，再转向西南行，至第七界点。该界点在萨雷阔勒岭山脊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509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6.3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189 米高地以北约 2.9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058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2.5 公里处。

从第七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萨雷阔勒岭山脊线向东偏东南行，至第八界点。该界点在萨雷阔勒岭山脊上，位于中国境内 5562 米高地西北约 4.5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684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5.1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189 米高地东北约 3.7 公里处。

从第八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萨雷阔勒岭山脊线向南偏东南行，经 5909 米高地、5761 米高地、5691 米高地、5648 米高地，到 5354 米鞍部，然后大体转向东偏东北行，经 5450 米高地、5590 米高地、5667 米高地，至第九界点。该界点在萨雷阔勒岭山脊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881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1.8 公里，中国境内 4815 米高地西北约 2.9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294 米高地东北约 3.5 公里处。

从第九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萨雷阔勒岭山脊线向南偏东南行，到 4791 米喀里他达湾山口（喀拉阿尔特山口），然后转向南行，经 5749 米高地，至第十界点。该界点在萨雷阔勒岭山脊 5692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730 米高地西北约 2.0 公里，中国境内 5142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2.8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882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3.1 公里处。

从第十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萨雷阔勒岭山脊线大体向西偏西北行，经 5735 米高地、5857 米高地、5697 米高地、5776 米高地，然后大体转向南偏西南行，经 5542 米高地、5801 米高地、5262 米高地，至第十一界点。该界点在萨雷阔勒岭山脊 5585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493 米高地以西约 2.9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783 米高地东北约 3.5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612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2.7 公里处。

从第十一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无名山脉（萨里克里斯基山脉）山脊线大体向东南行，经 5227 米无名山口 [卡勒泽克山口（萨阿尔）]、5653 米高地、5663 米高地、5687 米高地，到琼喀拉吉勒嘎套 5382 米高地，然后转向西行，至第十二界点。该界点在无名山脉（萨里克里斯基山脉）山脊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966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2.9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357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2.1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5343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1.5 公里处。

从第十二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无名山脉（萨里克里斯基山脉）山脊线向南偏西南行，经 5033 米高地、4719 米阔克萨依鲁嫩别力山口（丘姆巴格什山口），到 4952 米高地，然后转向东南行，经 4782 米高地、4677 米高地、4584 米琼巴额什腾别力山口（无名山口），至第十三界点。该界点在萨雷阔勒岭山脊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662 米高地西南约 1.1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4779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1.8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4656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2.5 公里处。

从第十三界点起，中塔国界线沿萨雷阔勒岭山脊线向南偏东南行，经 4736 米高地、4893 米高地、4934 米高地，至第十四界点。该界点在 4636 米乌孜别里山口上，位于中国境内 4868 米高地西南约 1.9 公里，中国境内 4562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2.6 公里，塔吉克斯坦境内 4494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2.9 公

里处。

上述中塔国界线，用红线标绘在联合测制的比例尺为五万分之一的地图上。

国界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均系从上述地图上量取的。

用红线标绘中塔国界线的上述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第一条的规定，应继续谈判解决中塔国界线从第十四界点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国三国国界交界点的走向问题。

第 四 条

为了实地确定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塔国界线，缔约双方决定根据对等原则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实施勘界工作：根据本协定确定国界线的实地确切位置，树立界标，起草勘界文件，绘制详细的勘界地图，以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具体问题。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塔国界线，以山脉为界地段沿分水岭行，其确切位置待中塔勘界时具体确定。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三国国界交界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国三国国界交界点将由有关国家另行确定。

第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实地勘定的中塔国界线同样应沿垂直方向划分上空和底土。

第八 条

在边界地带可能发生的任何自然变化不影响实地勘定的中塔国界线位置，除非缔约双方达成其他协议。

第九 条

本协定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杜尚别互换。

本协定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在大连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塔文和俄文写成。缔约双方如对本协定的解释出现分歧，以中文、俄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江泽民
(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全权代表
拉赫莫诺夫
(签字)